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环境卫生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农村生活垃圾中转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 吨钩臂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宏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7 方整体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6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9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